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703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林淑蕙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王俊欽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此為提起抗告應遵守之程式，是當事人如逾抗告期間後始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自不合法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1 項規定自明，且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院前因抗告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此裁定並於113年9月2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，經依法計算抗告之不變期間10日（加計在途期間2日），抗告人至遲應於113年10月9日提起抗告。惟上訴人遲至113年10月11日始向本院提出本件抗告，此有民事抗告狀暨其上本院收文章戳足憑，顯已逾抗告之不變期間，是其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 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陳芊卉